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0.02 第 176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聘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聘之。</p>	<p>配合本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已由校長遴聘副校長 1 名，故本條第 1 項委員組成新增副校長。</p>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3.12.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02 第 176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及人力發展策略，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學術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範圍如下：

- 一、本校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藍圖之規劃與制定。
- 二、學術單位教師人力及其專業領域與校務發展之配合事項。
- 三、其他與本校學術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參加，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